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证券字 2020 第 09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材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回购注销事项：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原授予窦全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股，授予价格为 16.76 元。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6 元，故窦全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4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88 元【 $(16.76 - 0.126) / 1.4$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

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限已经届满，在此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窦全亮已经主动离职，根据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窦全亮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142,6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7545），并申请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34,467	-8,400	60,826,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16,533	0	55,316,533
股份合计	116,151,000	-8,400	116,142,6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且已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凯' (Zhang Kai), written over the '负责人（签字）' label.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the '经办律师（签字）' label.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明' (Sun Ming), written over the '经办律师（签字）' label.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